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嘉穎

聯絡電話：02-23491696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0953000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紅牛村牛仔新營店」違規借用刷卡機予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經查屬實，請依「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第11項規定予以解約，廢止其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並於文到次日起自國民旅遊卡網站移除該特約商店之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一、台南縣佳里鎮光復路198號之「紅牛村佳里店」非屬經濟部商業司輔導之形象商圈，卻懸掛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布條（如附照片），招徠公務人員前往消費，案經民眾實地前往該店消費發現，該店使用之刷卡機係借用台南縣新營市延平路54號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紅牛村牛仔新營店」之刷卡機（刷卡機商店代號：8226202801390），提供公務人員消費，經 貴行查證屬實。
- 二、依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第11項規定，「特約商店如有不法營業行為，或經查獲實際營業地點或營業項目不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疇，或以結合異業採購以招徠公務人員刷卡消費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本局管制1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按 貴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紅牛村牛仔新營店」違規借用刷卡機予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經查屬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解約，廢止其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
- 三、為避免公務人員再前往該商店消費，致衍生無法請領強制



30

30

裝

訂

線

休假補助費之糾紛，請於文到次日起自國民旅遊卡網站移除該特約商店資料，並確實回收其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識及請商店撤除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廣告布條，爾後若有公務人員因持「國民旅遊卡」前往該店消費發生權益受損情事，請 貴收單機構負責協助處理。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